

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運動醫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92.09.10 92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9.25 92 學年度醫學院第二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2.11.19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3.02.11 (93)高醫院醫字第 0930007 號函頒佈
101.09.21 101 學年度運動醫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2.27 101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.05.16 (102) 高醫院醫字第 102000006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運動醫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修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三、 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者，申請時，除所修本學系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外，另須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。
- 四、 其他學系學生申請本學系為輔系者，所應修學科必須全部及格，並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，得選本學系為輔系。
- 五、 修讀本學系之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，不得視為輔系科目。
- 六、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，且至少修習專業(門)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
- 七、 輔系學分，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八、 選修輔系課程以不影響主系課程為原則。
- 九、 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，其相關學雜費應依規定繳交。
- 十、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